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200万元向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标的公司”）15%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直接持有常州安泰诺35%股权，通过PC Specialties-China, L.L.C（中国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常州安泰诺5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常州安泰诺8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安泰诺50%股权，通过PC Specialties-China, L.L.C间接持有常州安泰诺5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常州安泰诺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常州安泰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常州安泰诺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4,464,488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吴骅、李可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2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9 年，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泰立威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索尔泰克能源技术研究所所长；2013 年至今，任金信诺业务拓展总监、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可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0 年，本科学历，曾任株洲国宾酒店任计算机中心网络管理员、长沙富临美食餐饮集团任信息中心副主；2013 年至今，任公司网络管理部副主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可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